

粉嶺／上水擴展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FSSE/1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5 條，由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擬備的《粉嶺／上水擴展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FSSE/1》(下稱「草圖」)，會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22 樓 2202 室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粉嶺壁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) 新界上水寶蓮路 3 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 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 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 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(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 29B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 29B 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 (i) 至 (iii) 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 下載。

《粉嶺／上水擴展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FSSE/1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擬備草圖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 (https://www.info.gov.hk/tpb/tc/whats_new/Website_S_FSSE_1.html) 供公眾查閱。

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。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，如需詳細資料，則應參閱有關草圖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

粉嶺/上水擴展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界線

BOUNDARY OF FANLING / SHEUNG SHUI EXTENSION AREA OUTLINE ZONING PLAN

(只標示位置，有關細則請參閱圖則編號S/FSE/1)

(For location reference only. Refer to Plan No. S/FSE/1 for details)